

練習 白 。 (愛)

Practice
Love ♥

未滿16歲
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
親職教育宣導影片

指引手冊



練習・(愛)

Practice Love ♥

未滿16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
親職教育宣導影片

指引手冊

- 給帶領者的話 2
- 角色介紹..... 3
- 練習愛 -- 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
教案 (家長版) 7
- 練習愛 -- 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
教案 (學生版) 12
- 親密發展 A、B、C 三原則 17
- 給家長的小叮嚀 19
- 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所牽涉的
法律問題..... 20
- 結語 22
- 附錄 23



給帶領者的話

「應該給予未成年人合宜的情感及性的教育」是助人工作者在服務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個案時最大的體悟。青春期是個人尋求支持與認同的成長階段，有些孩子透過情感來尋求，卻沒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來承擔，加上面臨想要獨立卻又需要依賴的矛盾情結，在許多想法及行為上，容易與父母親有強烈的摩擦，其中性行為的發生，更是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禁忌，父母親遇到孩子因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被通報時，難免混雜許多複雜的情緒，通常感到憤怒、自責，並意圖維護自己的孩子，在此情況下，不少父母親會選擇提出告訴，往往也讓親子關係陷入風暴。

本片的角色及情節是由真實案例所改編，其中反映了未成年的孩子與父母親的心理歷程和抉擇，也展現助人工作者的工作內容及任務。同時，我們嘗試藉由此部影片帶出幾個議題，讓帶領者可以引導家長或青少年一同討論，並在這本手冊中提供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會遇到的法律問題、小叮嚀以及可運用的社會資源，期待藉著劇情的呈現，讓每一位閱聽者可以對本議題有正確的認識，幫助自己及孩子。

角色介紹



江品瑜

一個聰明、倔強、愛冒險、認為可以為自己的一切負責任的 15 歲女孩。

覺得和翔宇的個性互補，喜歡彼此。但和父母親的感情疏離、鮮少交集，事件爆發後因父親堅持提告，撕裂了品瑜與父母的感情。

劉翔宇

一個個性隨和、陽光、會尊重品瑜意見的 15 歲男孩。

事件爆發後遭到品瑜爸爸的提告，也知道品瑜爸爸反對兩人在一起，但不願讓品瑜獨自面對父母的壓力，依舊陪伴在品瑜身旁。





傳統思維覺得女生是吃虧的一方，而男生是占便宜的一方。但事實上刑法的規定是以年齡而非性別來認定，且在性別平權意識下，無論何種性別都有決定性自主的權力，只是考量 16 歲以下因心智尚未成熟，此時的性行為對未成年人的身體及心理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因此法律規定：任何人不得與 16 歲以下之人發生性行為，無論性別。由於品瑜和翔宇年齡皆未滿 16 歲，在目前法律規定下是互為被害人，也互為被告，只不過因傳統的思維，此案形成僅有女方提告的情況。



江媽媽及江爸爸

江爸爸為外商公司主管，江媽媽是職業婦女，兩人努力工作的目的是能夠給女兒一個好的環境，當他們發現品瑜交了男朋

友，甚至進一步發生關係後，江爸爸憤而提告、江媽媽則自責自己沒有做好母親的角色。提告後，江爸爸對於品瑜的行蹤控管更加嚴格，使得親子關係更為緊張。



劉媽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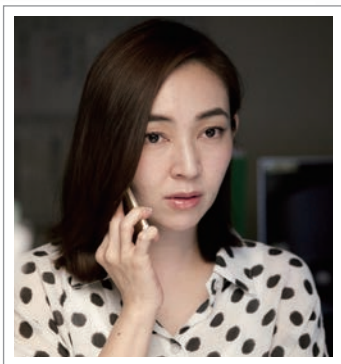
經營小吃店並獨自扶養翔宇，在事件爆發後，覺得愧疚品瑜，願意陪伴孩子共同面對。

多數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發生與當事人家
庭的社經地位沒有絕對的關聯性，其主因多半是父母疏
於與孩子互動、未建立起良好的親子關係與外在的拉力
所造成。其實孩子需要的是父母對他生活、情緒、想法
等等的了解，而非只在課業的關注與物質的提供。



阿得社工

品瑜的家防中心主責社工，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事件發生後，她固定與品瑜進行輔導會談，擅長對品瑜的情緒及問題給予支持及分析，更適時地協助父母與品瑜溝通，希望品瑜不要因為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爆發被通報後產生的種種影響，在成長過程中留下負面的經驗，或因此與家庭撕裂，影響日後的生活。



許多人不清楚社工的角色及工作是什麼，事實上，在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中，社工除了輔導當事人之外，也是家長與當事人的溝通橋樑，讓當事人了解正確的情感及身體界限觀念，也幫助修復與家長的關係，讓雙方檢視家庭相處的問題，討論出合宜的解決方法。

教案 (家長版)

適用對象：成人 (當事人家長) 時數 / 節數：60 分鐘

練習愛 -- 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

教學目標

- 能夠了解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定義，並了解此類事件法律規範的意涵。
- 能夠知道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處理程序、社工處遇的目的及方式。
- 能夠體認到給予孩子關心的意義，並省思自己與孩子的相處模式。
- 能夠獲得相關的社會資源資訊。

指導要點

- 透過影片及帶領者說明，讓家長了解青春期的發展任務與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的處境與焦慮，尊重孩子的主體性。
- 如果是面臨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家長，同理家長的感受，了解其面對孩子的複雜情緒，肯定願意聆聽學習的行為。
- 引導家長思考親子關係議題，包括自己與小孩的互動次數、時間、溝通的內容，但不鼓勵在活動中做過多的自我揭露，避免在活動中產生對號入座的不舒服感受。



- 清楚說明法律規範，但將重點放在理解與尊重孩子，檢視親子關係與改善方式，避免將重點放在「打官司」的司法議題上；帶領者可視時間安排以下不同層次的討論。

活動流程

5
分
鐘

一、引起動機

引言：帶領者首先同理家長，表示自己知道家長為了孩子付出很多心力，但是網路世代的孩子所想的、所做的和大人過去的經驗是有差異，接下來會看一段影片，引導大家思考。

二、發展活動

» **影片欣賞** (片長約 17 分鐘)

» **問題討論**

1. 孩子會主動找你談話聊天嗎？通常會聊哪些話題？溝通的品質如何？

指導語

大家應該對於影片中，品瑜和翔宇與父母的互動印象深刻，品瑜與父母的溝通是單向的，而翔宇與媽媽的溝通則是雙向的。不知道孩子是否會找你聊天？孩子與你聊過什麼話題？如果不會找你聊天，問題可能是什麼？

45
分鐘

2. 清楚孩子的交友狀況嗎？如果孩子有感情方面的問題會找你討論嗎？你會如何看待孩子有喜歡的人、進而交往這件事？

指導語

心理學家將人的一生分成許多階段，每一個階段都有發展的任務。在青春時期，孩子會很希望得到他人的認同，再加上開始發育，也會有親密感的需求。不知道各位的孩子是否曾經跟你們聊過喜歡的人？或是跟你討論過任何與感情有關的問題？你自己對於孩子有喜歡的人、有交往對象的想法是什麼？孩子知不知道你的想法？

3. 是否清楚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當事人處境，以及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指導語 1

關於影片的內容，大家對於品瑜和翔宇在這件事情中所表現出的感受，有什麼樣的想法？

指導語 2

剛剛我們在影片中看到品瑜的父母想要提告，而品瑜也希望社工可以幫她跟爸爸溝通，想要撤銷告訴。大家知道臺灣性自主年齡是幾歲嗎？是否知道關於未成年性行為相關的法律規定呢？



4. 影片中家長的情緒及態度有很大的轉變，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指導語

我們剛剛看到影片中的爸爸從憤怒，到最後能夠以比較平穩的情緒與翔宇對話，你認為其轉變的原因是什麼？

5. 如果有一天你發現孩子與交往者發生性行為，你會有哪些情緒？怎麼和孩子談？之後如何處理？

指導語

最後，我想請大家試想一下，如果今天你遇到了像片中一樣的情況，你的情緒會是什麼？會如何與孩子談？又打算如何處理？

教學策略

同理家長的情緒與想法，帶領者可參考後方「給家長的小叮嚀」及附錄求助單位的資訊，以回應家長的提問。

評量重點

檢視親子的溝通與關係、認識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法律規範與意涵、了解社政與司法處遇。

10
分鐘

三、分享與回應

- 引導父母思考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最終要達到之目的與途徑。
- 引導父母將關注焦點放在孩子與自己身上，檢視孩子作為的背後原因與親子關係。
- 說明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法律規範與意涵。

四、統整與總結

帶領者肯定家長對活動的投入度，並提醒家長碰到任何有關孩子感情的問題時，可以依循前面的問題討論方向，先了解孩子的處境與想法，避免與孩子發生不必要的衝突，同時檢視自己的情緒、彼此的親子關係，利用社會資源尋求專業諮詢，在與孩子充分溝通討論並尊重孩子意願的情況下做決定。



教案（學生版）

適用對象：國、高中學生 時數 / 節數：約 45 至 50 分鐘 / 一節課

練習愛 -- 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

教學目標

- 能夠了解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定義，並了解此類事件法律規範的意涵。
- 能夠知道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處理程序、社工處遇的目的及方式。
- 能夠省思自己與家長、親密朋友的相處方式。
- 能夠建立身體界限、身體自主權的觀念。

指導要點

- 介紹「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意涵，讓學生了解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當事人與其父母的處境與焦慮。
- 讓學生思考自己在交友及親密關係的界限與想法。
- 讓學生思考自己與家長的親子關係、互動溝通的內容與方式。
- 清楚說明法律規範，但將重點放在「親子關係及身體界限」，帶領者可視時間安排不同層次的討論。

活動流程

5
分
鐘

一、引起動機

引言：帶領者首先同理學生，表示自己知道學生正處於青春期的階段，可能會嚮往戀愛、對性好奇，會有喜歡的人，產生許多困惑或複雜的感受。接下來會看一段影片，引導大家思考。

教學策略

讓學生知道自己目前重視自我、感情議題是正常的，重要的是如何正面向對此議題。

二、發展活動

» 影片欣賞 (片長約 17 分鐘)

» 問題討論

1. 你會主動找父母聊天嗎？會聊哪些話題？有什麼話題是你們從未討論過的？

指導語

大家應該對於影片中，品瑜和翔宇與父母的互動印象深刻，品瑜與父母的溝通是單向的，而翔宇與媽媽的溝通則是雙向的。你家又是屬於哪一種？你會主動找父母聊天嗎？會聊哪些話題？有沒有什麼話題是你想跟父母聊，卻又不知道怎麼開頭的？



2. 如果你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你會找誰討論？不會找誰討論？為什麼？

指導語

應該不少人有喜歡的人、或是對某個人有好感吧？你認為在感情方面會遇到什麼問題？遇到問題時，誰是你優先選擇討論的對象？誰又是你一定不會找的對象？為什麼？

3. 是否清楚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當事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及後續的衝擊？

指導語

大家知道什麼是性自主年齡嗎？以及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會有什麼身、心理及法律層面上的衝擊嗎？能不能分享你對這個法律的理解是什麼？

4. 如果有一天你的男 / 女朋友要求你與他發生關係，你會怎麼做？或者你能清楚分辨對方的意願嗎？（因為一旦某一方沒有意願即可能涉及性侵害。）

指導語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在偶像劇、小說或是漫畫中，看過男主角或女主角要求與對方發生性行為，但是另一方並沒有意願。該如何分辨對方有無意願？如果自己不願意，該如何拒絕呢？請分享自己目前想到的拒絕方式。

教學策略

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給學生，帶領者可參考後面「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所牽涉的法律問題」內容。

» 活動帶領

邀請學生做自我身體界限的檢視及問題交流回應。

活動引言：剛剛有提到身體界限的重要性，請大家花兩分鐘時間思考如果是你，在國中(高中)階段，你會同意的親密程度，從牽手、親吻、觸碰身體隱私處到性交？不需要分享或告訴別人，在你心裡默默地告訴自己就好，如果有些地方不太了解或有問題(包括性的問題)，老師會發給每位同學一張小紙條，寫下你的問題，老師會整理歸納後回覆。

教學策略

建立學生身體界限、身體自主權的概念，請參考後面「親密發展 A、B、C 三原則」的內容，回應學生的提問與交流。



5
分
鐘

三、統整與總結

帶領者肯定學生對活動的投入度，並確認其了解法律規範，同時提醒學生要先思考自己的身體界限、拒絕的方法，以及遇到感情的相關問題時，除了老師、家長，亦可利用社會資源做專業諮詢。

親密發展 A、B、C 三原則 (改編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Abstain**：拒絕性誘惑，避免性行為的發生。

青春期身體開始發育，第二性徵促使對性產生好奇，再加上網路發達、資訊流通十分便利，接收到外在各種媒介的催化下，容易使未成年人因性探索而觸法。未成年人需要思考的是性行為後可能會發生的影響，包括非預期懷孕、感染性病，甚至違法（司法告訴），這是未成年人所無法承擔的重任！因此，當未成年人開始對身體、對性感到好奇時，可以透過課程或詢問老師、父母或信任之人，閱讀或觀看合適的讀物或影片來了解自己的身體。若是需要諮詢時，也可找社會資源專業人士獲取確實且客觀的意見。

- **Be-responsible**：負責任的態度，親密關係須建立在互相尊重及愛護對方的基礎上，學習管理自己的性慾。

情感交往，彼此的尊重不可少！情感交往建立於兩人對彼此感受及意願的尊重，基於愛護自己與對方，並避免相互造成傷害，在交往的過程中，雙方除了對於身體接觸的界限與準備度上要有所覺察與釐清之外，面對性的慾望，能妥善管理是很有勇氣，也具力量的表現！大腦是最重要的性器官，管理性慾的方法包含減少情慾刺激（少看情慾的影片或書籍），或鍛鍊各種轉移注意力的方法，此外，自慰也是自行紓解性慾、不傷害他人的方



法之一。然而，管理性慾對未成年人來說是一個需要學習的歷程，當性慾無法自行處理或已造成困擾的情況，請記得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 **Condom：安全性行為，全程使用保險套等避孕措施，避免未預期懷孕及性病感染！**

雖然在本片中，並沒有提到懷孕的相關議題，然而，在社工服務實務現場中，不少未成年人正是因為懷孕而必須同時面對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及懷孕的雙重議題。而安全性行為的責任不應該只在某一方身上，對自己也對他人負責的最好方式就是雙方同時採取避孕措施，而保險套是目前能夠避免懷孕和杜絕大部分性病的最佳利器，做好安全措施並時時保持謹慎的心態，才是安全性行為的最佳策略。

給家長的小叮嚀

在憤怒的當下先不要急著做出決定（提告與否），可以先思考以下問題：

- 是否為合意：

可以告訴孩子你知道他現在的年齡，是一個身體探索及性好奇的階段，也了解這是交往後可能會發生的事，但性行為所帶來的，除了親密感之外，性病、懷孕風險、因年齡限制所產生的法律問題等，是孩子必須要去面對、承擔及負責的。

如果孩子是在不同意、覺得是被強迫發生性行為的情況下，告訴孩子你覺得很心疼，但你現在最關心的是孩子的想法與感受，並且會陪伴、鼓勵孩子了解後續可能的程序，尋求司法正義，修復心靈。

- 如果是合意，就要思考雙方的年齡問題：

孩子與對方的年齡為何？會涉及相關的法令，法律議題參考如下：



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所牽涉的法律問題

一般性侵害案件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一旦通報或報案，檢警就會受理。但兩造雙方均未滿 16 歲，或其中 1 人未滿 18 歲，若雙方為合意性行為，仍可能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但依刑法第 229-1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告訴乃論，亦即須有告訴權之人提出告訴，否則檢警不能追訴被告。進入司法程序之後，法院會視雙方年齡、意願與處境而有不同的作為。相關條文與說明如下：

刑法第 227 條規定：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227-1 條規定：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 229-1 條後段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雙方皆未滿 16 歲

即使是合意性行為，因為雙方皆未滿 16 歲，因此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三項的要件觸犯了刑法，據刑法第 229-1 條規定，雙方都可提出告訴（互為被告），但只要雙方互不提告，就不會進入司法程序，就算提出告訴，審理時依第 227-1 條的規定將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方未滿 16 歲，另一方為 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

其中 1 人如為未滿 16 歲，而他方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時，即便雙方為合意性行為，仍將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但依刑法第 229-1 條規定採告訴乃論，僅未滿 16 歲之一方或其法定代理人等有權提出告訴，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之一方於審理時仍可依第 227-1 條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方未滿 16 歲，另一方 18 歲以上

刑法上只要滿 18 歲，就是刑法上「完全行為能力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即構成刑法第 227 條與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之要件，即使對方是同意的，但依法律的規定，18 歲以上之人就是犯法，而且沒有減輕或免除刑責的規定，同時也不適用第 229-1 條告訴乃論的規定，將由責任通報人員進行通報後，檢警主動偵查。



建議您先了解孩子的想法，若是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提告，對於孩子在青春期的情感探索無益，且孩子會成為此性侵案件中的證人，將為此事件陳述、出庭，可能增添孩子的心理壓力，破壞親子關係，因此建議尊重孩子意願與想法，於討論後做出共同決定。

結語

看完了這部影片，也消化完以上的文字後，希望大家對於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法律規定、法條中所涉及的概念、以及兩造當事人的處境、需求、和可以運用的資源（附錄）有概念性的了解。由衷地希望劇中人物的故事可以成為大家的借鏡，並透過手冊的引導來思考，做出符合最佳利益也最不傷害親子關係的選擇。

附錄

113 保護專線

為 24 小時免付費求助電話，可提供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相關案件通報及諮詢、安全計畫、法律諮詢、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及安排臨時住所。

勵馨基金會

(02) 8911-8595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勵馨基金會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創傷心理諮商輔導）

| | |
|----|--|
| 台北 | (02) 2362-2400 |
| |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晚上時間可與諮商人員另行約定）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古亭捷運站 4 號出口） |
| 台中 | (04) 2223-8585 |
| |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74 號 11 樓 |
| 高雄 | (07) 223-7995 |
| |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 |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 2391-7133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中午 12:00-13:30 休息)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7 樓之一 B 室

杏陵性教育輔導專線

(02) 2910-4090

週一至週三 17:30-20:30 週六 13:30-17:30

杏陵性諮商中心 (青少年性諮商 / 諮詢、親職性諮商 / 諮詢)

(02)2914-3527

週一至週六 13:00~21:00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2 號 1 樓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北 (02) 2392-1970 高雄 (07) 281-1823

週一、四、五、六、日 19:00-22:00 (週四 14:00-17:00 為同志父母接線)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全國諮詢專線 | 市話 412-8518
| 行動電話直撥 (02) 412-8518

或可至官網 (<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ocation>)

查詢各縣市專線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中午 12:30-13:30 休息)